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A) 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租賃起重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熔盛重工向上海地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地通」)租用若干起重機。於年內，熔盛重工就租賃起重機向地通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77,000元(約●港元)。

地通由張先生之父親張德璜先生最終實益控制，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地通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由於預期熔盛重工向地通支付的金額將少於1百萬港元，且起重機租賃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將少於1%，故起重機租賃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可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胡先生給予振宇工程機械的股東貸款

胡先生擁有振宇工程機械5%的權益並為振宇工程機械的董事。

根據胡先生與振宇工程機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胡先生同意借予振宇工程機械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作為振宇工程機械的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由我們於簽訂該協議日期後一年內償還。貸款利息按季支付並按同期銀行現行利率扣除。由於貸款乃為我們的利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並不包括授予對我們資產的任何抵押，故其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即熔盛重工、熔盛造船、熔安動力機械及熔燁倉儲)與地通訂立數份合約，據此，地通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建設及安裝服務以發展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建設合約」)。合約下的工程預計不會在二零一二年之前完成，故本集團於[●]後將繼續就建設及安裝服務向地通支付若干款額。

建設合約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 (i) 建設項目—低於江蘇省政府公佈的建設項目的價格指數約5%；
- (ii) 主要建設材料—低於南通政府公佈的建設項目的價格指數約3%；及
- (iii) 安裝材料—低於南通政府公佈的建設項目的價格指數約3%。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建設及安裝相關服務向地通支付的款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約645百萬元)、人民幣1,267百萬元(約1,473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約590百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產生的建設成本遠高於其他期間，這是因為二零零八年內完成的建設項目比例較高，包括乾船塢、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較建設前開支(例如設計費用)相比，建設成本所佔整體合約價格比例較高。

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建設及安裝工程應向地通支付的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出人民幣1,491百萬元(相當於1,734百萬元)、人民幣1,566百萬元(相當於1,821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相當於926百萬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根據已簽署的合約尚未支付的款額及未完成工作估計。

儘管建設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總額不變，但由於付款建設合約項下的付款計劃是與建設完工計劃掛鉤，而建設完工計劃可予以調整或延遲，故就建設安裝工程應付地通的款項可能高於或低於任何特定年度的估計。當計算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訂及付款計劃調整設備的10%以反映調整建設合約項下的付款計劃的可能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0%的付款計劃調整撥備屬合理。

下文載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附屬公司根據建設合約應付地通的年度上限：

訂立建設合約的附屬公司名稱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熔盛重工	617,920	1,104,959	550,332
熔盛造船	583,359	—	—
熔安動力機械	199,465	284,987	245,668
熔燁倉儲	90,256	176,054	—
總計	1,491,000	1,566,000	796,000

以上數據乃根據我們的碼頭、四座乾船塢、塗裝車間及其他配套設施(包括員工宿舍及配電室)的估計施工階段計算。我們按各施工項目的完成階段支付大部分價格。

本集團並無將其所有建設合約授予地通。地通主要從事涉及廠房的樓宇的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涉及安裝及設施建設的項目一般授予其他承建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毋須進行公開招標，惟涉及下列情況的建設項目除外：(i)主要基礎建設及涉及公眾利益及公眾安全的建設；(ii)由國家基金撥付或部分撥付的建設；及(iii)國際組織或國外政府撥付的建設。本集團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建設合約並無涉及須公開招標的項目。

本公司將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繼續披露就有關合約下的餘下工程支付予地通的款額，且若本集團與地通就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提供訂立新合約，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C) 其他交易

#### (i) 委託建造合同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在乾船塢進行的造船工程事務屬受限制業務，僅內資實體獲許在從事此類業務的公司持有大部分權益。為遵照中國法律在乾船塢進行船舶建造及建造前的所有必要工程程序，熔盛重工已訂立委託建造合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熔盛重工與熔盛造船訂立造船代理服務協議（「造船代理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

- 熔盛造船同意進行因在其乾船塢預先安裝及安裝船舶而產生的所有必要造船工程程序；
- 熔盛造船同意使用其於江蘇省南通的所有乾船塢、人力資源、設備及其他設施，進行因其代表熔盛重工預先安裝及安裝船舶而產生的所有必要造船工程程序；
- 熔盛造船同意按要求向熔盛重工提供一切所需文書工作和支援致使熔盛重工可為建設船舶籌集資金（包括通過就船舶授出抵押的方式）；
- 熔盛重工同意提供有關船舶建造過程的獨立技術支援及工程監督；
- 熔盛造船同意負責乾船塢的所有維修、經營及其他持續成本；及
- 熔盛造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提供乾船塢或相關資產，亦不就乾船塢創設抵押或質押；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並可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延期。

熔盛重工根據委託建造合同應付熔盛造船的初步費用為每載重噸人民幣341元（約397港元）（不包括增值稅），並可經由訂約雙方根據實際需要及市況而協定予以調整。費用乃根據經營熔盛造船所擁有的乾船塢的折舊和人力資源成本加上10%利率的基準而計算得出。費用將按照與製造不同類別船舶有關的相關成本不時作出調整，而任何修訂須經熔盛重工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簽署的一份補充協議，每載重噸費用經協定改為人民幣351.90元至人民幣546.72元之間，具體金額視所造船舶類型而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熔盛造船支付有關造船代理服務的費用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約20百萬港元）、人民幣179.4百萬元（約208.6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89.3百萬元（約103.8百萬港元），分別佔上述期間我們銷售成本0%、約0.36%、約2.35%及約1.41%。根據委託建造合同所載原則，熔盛造船於往績記錄期亦就熔盛重工取得的多項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熔盛重工履行還款義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因熔盛重工對熔盛造船行使控制權及熔盛重工能收取熔盛造船的所有經濟利益，熔盛造船被視為熔盛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與熔盛造船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ii) 船用發動機購買協議

本集團的多艘船舶(尤其包括本集團生產的超大型礦砂船)均由熔安動力機械製造的發動機所發動。熔盛重工因此與熔安動力機械訂立多份合同，據此，熔盛重工購買發動機以安裝在其銷售予客戶的船舶中(合同各稱為及統稱為「發動機購買協議」)。熔盛重工向熔安動力機械購買發動機乃在熔安重工將該發動機與一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的類似產品進行價格比較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熔盛重工僅會在本集團相信熔安動力機械所提供的價格、質量及相關服務具競爭力的情況下，方會選擇熔安動力機械提供發動機。

根據各發動機購買協議，發動機的購買價包括安裝及交付費用、檢查費、專利費及保險費。熔盛重工須於簽署發動機購買協議後30日內，向熔安動力機械支付購買價的40%，開始製造機械後30日內須支付另外40%。購買價的餘下20%須於機器成功測試後10日內支付。支付全部購買價後，發動機由熔安動力機械交付予熔盛重工。

對多數外國所有權實施的類似限制亦適用於船用發動機建造業，猶如其應用於在中國擁有造船廠或從事造船業務的公司上。因此，熔盛造船(由熔盛投資擁有51%股權)持有熔安動力機械的51%股權，而本集團則持有餘下49%股權。然而，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因熔盛重工將對熔盛造船行使控制權及熔盛重工將能收取熔盛造船的所有經濟利益，熔盛造船將由[●]起被視為熔盛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熔安動力機械由熔安機電直接擁有49%及由熔盛造船擁有51%，故將被視為熔盛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與熔安動力機械之間的交易將不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由於熔安動力機械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才交付首部發動機，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熔盛重工並無就購買任何船用發動機向熔安動力機械作出付款。

船用發動機購買協議的存續期不超過三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關 連 交 易

---

### (iii) 造船合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重組（我們據此通過運寶集團收購熔盛重工）前，造船業務由熔盛投資開展。熔盛投資訂立的所有造船合約均於重組完成後讓渡予熔盛重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熔盛投資（作為原造船人）就以代價71,400,000美元建造一艘156,000載重噸油輪訂立造船合約，該合約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讓渡予我們（作為造船人）。此外，該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由原買家讓渡予Roxen Star Maritime Inc.（「**Roxen**」，作為買方，為張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原買方為一名利比里亞客戶，屬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Roxen需要一艘船舶用於發展業務，故此與原買方（原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似乎因希臘收緊信貸而出現財政困難）磋商讓渡造船合約。Roxen的主要業務為石油航運，及據董事所知，該船舶乃用於航運石油。船舶的合約價格為71,400,000美元，且船舶業已交付。合約價格的最後一期付款（即39,270,000美元）須由Roxe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交付。船舶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交付予Roxen。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B)段所述交易的條款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